

屯門區議會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在屯門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地區主導計劃)的內容和初步建議，並邀請議員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背景

2. 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推行「地區行政先導計劃」，賦權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深水埗的先導計劃旨在加強支援露宿者和「三無大廈」，元朗則致力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加強滅蚊/剪草工作。「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已於去年八月完成。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區管會將決定具體計劃內容，積極解決各區急需處理的問題。

地區主導計劃處理的地區問題

4. 地區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往往需要多個部門共同處理(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等)。現時，區管會已提供常設平台，供區議會及部門代表討論及解決地區問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協調各部門的行動及優次。

5. 地區主導計劃旨在透過區管會作協調平台，集中處理數項需要多部門合作的課題。一般而言，地區主導計劃不應處理涉及全港政策或資源分配的事宜，或牽涉工務工程、中央撥款機制或法定機制，例如維持公眾安全的執法工作、牽涉《城市規劃條例》和土地審批的議題等；相關問題將會繼續按現行的機制處理。在地區主導計劃下，執法權力仍然

會按有關法例歸屬相應的執法部門；地區主導計劃下處理的地區問題的行政安排，不應涉及修改法例。

6. 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經與相關部門商討後，建議運用地區主導計劃的額外資源加強跨部門協作集中處理以下三個在區內普遍關注的範疇：

- (a) 處理店舖門前違例擴展事宜
加強民政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屯門地政處(地政處)等部門的合作，打擊店舖門前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非法地台或構築物等)。民政處將會安排相關部門作出聯合行動以打擊有關行為，以及清理非法地台或構築物。
- (b) 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
民政處、地政處及食環署等部門會加強安排清理單車聯合行動的次數及規模，並定期巡查單車違泊問題嚴重的黑點，處理非法停泊單車問題。
- (c) 滅蚊／滅蟲工作
民政處、地政處及食環署等部門會加強屯門鄉郊地區剪草工作，改善因雜草叢生而引起的蚊患。民政處亦會按需要屯門鄉郊居民提供輕便的滅蚊工具包及相關支援，處理屯門鄉郊地區蚊蟲造成的滋擾。

7. 在開展地區主導計劃的同時，民政處亦會聯同各部門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加強各持份者在以上地區問題上的參與和認知，共同建設更美好的屯門社區。

諮詢意見

8. 請議員就上文第 6 及 7 段提供意見。民政處會與各相關部門繼續商討有關具體安排(包括按既定機制安排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並適時向區管會及屯門區議會匯報。

屯門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